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 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6-12 作者: 来源: 防疫监督处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浏览次数: 9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吉林省公安厅

吉牧联发〔2020〕10号

## 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 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调运秩序,有效防范运输环节传播风险,切实加快我省生猪生产恢复,按照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农牧发〔2020〕20号)要求,在前期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基础上,省畜牧业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决定从6月初至9月上旬,在全省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行动,建立畜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协作的生猪调运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好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全省非洲猪瘟联防联控机制视频会议精神,织密以省界、重要枢纽以及主要公路为重点的监管网络,健全固定站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查处公布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通过

运输环节传播的长效机制。

## 二、加强关键管控措施

**(一) 织密生猪调运监管网络。**各地要严格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并设立指定通道的批复》(吉政函〔2011〕206号,见附件1),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统筹使用现有检查站等资源,确保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行,要深入分析县域内生猪调运规律特点,畜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统筹用好部门资源,科学布设检查站点,确保生猪出入把关不留空档。

**(二) 加大生猪调运检查把关力度。**各地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用好各方面力量资源,确保检查人员应派尽派。各站点检查人员要严格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牲畜耳标、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和生猪临床健康、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等情况。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立足

行业特点,积极配合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将各项运输防控要求和政策及时传达到有关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托公路治超站和收费站,配合畜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强化省际间、城市间主要公路生猪调运监管,全面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发现可疑车辆及时通知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严格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生猪运输通道畅通。公安部门要协助畜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部门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依法处置阻碍检查、暴力抗法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三)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一律就地处理,不得劝返。对无检疫证明、无牲畜耳标和运输车辆未备案的生猪,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货主负责就地就近隔离观察15天。对发病、死亡或检出非洲猪瘟阳性的生猪,要坚决扑杀并不得给予补助。对违法的货主及承运人要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涉及其他省份的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由省畜牧业管理局及时通报相关省份,建立高效协查工作机制。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公安部门的案件侦办工作,必要时省畜牧业管理局将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

**(四) 严格生猪车辆备案管理。**各地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动态备案管理,发现已备案车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地要立即通知备案地取消备案。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受理生猪检疫申报时,要严格查验车辆备案情况,不使用或不承诺使用备案车辆的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出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车主和承运人在装载前、卸载后按规定对生猪

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五) 加强生猪运输信息化监管。**各地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网络违法违规销售生猪的新动向,安排专人对网络平台涉及本地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会同公安等部门进行核查。目前,仍使用96605平台开展运输动物车辆备案工作。同时,要按照国家总体安排和推进流程,积极推行“牧运通”车辆备案系统,做好与“动监e通”(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的对接。今后,牛羊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及其备案信息对接工作遵守国家下步安排执行。公安部门要紧紧围绕“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积极运用大数据导侦机制,充分应用信息化研判模型和集群作战方式,深挖犯罪链条,彻底摧毁犯罪网络。

### 三、周密部署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1日—6月3日)。**各地要自上而下逐级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将百日行动工作要求迅速传达落实到最基层,将工作责任和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和个人。要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增加检查站

— 4 —

点布设的具体方案,对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相关证照查验要领进行培训。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3日—8月31日)。**各地要确保人员迅速到岗,措施全面落地,情况及时调度。从6月1日起,省畜牧业管理局对百日行动继续执行周报制,各市(州)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专人于每周一11时前上报上周本地及所辖县(市、区)百日行动有关情况,重点包括检查站点设置、检查车辆及生猪数量等(见附件2)。各地要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跟踪调度,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做到查清一起,上报一起,公布一起。省畜牧业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百日行动开展情况的适时督促检查,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9月1日—9月10日)。**各地要对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制度化,对发现的短板和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着力巩固工作成效,健全长效机制。9月10日前,各市(州)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形成百日行动工作总结,报送省畜牧业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的危害性和严重性,高度重视组织实施好百日行动对有效防控非洲

— 5 —

猪瘟、有力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恢复发展、维护农业农村和经济社会工作大局的重大意义。畜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强化人员、资金、装备等条件保障，确保百日行动见到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地畜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情况通报、联合作战、信息共享、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定期组织部门会商，及时研判、推动解决监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为百日行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环境氛围。要通过制作发放宣传挂图、播放小视频、96605平台、推送信息等方式，深入宣传生猪检疫、调运和车辆备案、贩运监管等有关法定要求，及时公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从正反两个方面推动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守法意识。要及时公布百日行动有关措施要求，总结宣传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做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百日行动中。

联系人：

省畜牧业管理局 辛晓东 0431-88906672（传真）

省交通运输厅 徐岩 0431-85097567 85631313（传真）

省公安厅 刘述 0431-82098848（传真）

— 6 —

- 附件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  
卫生监督检查站并设立指定通道的批复  
2. 百日行动开展情况周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政函〔2011〕206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并设立指定通道的批复

省畜牧局：

你局《关于调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并设立指定通道的请示》（吉牧文〔2011〕53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同意调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 （一）保留的检查站。

1. 公路检查站。保留榆树市大岗、怀家、于家、土桥子，四平市南出口、平西、五里坡，双辽市王奔、那木斯，梨树县喇嘛甸、石岭子，东辽县泉太、安恕，东丰县小四平，梅河口市大湾，柳河县安口，通化县金斗、赤坂，集安市凉水，松原市宁江区风华，扶余县乌金屯大桥、扶余，长岭县前七号，白城市洮北区平台，大安市大安，通榆县羊井子，洮南市洮府，镇赉县镇赉，舒兰市平安，敦化市大山咀，汪清县春阳、罗子沟，珲春市春化，靖宇县花园等34处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并更名为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其中：将原梨树县石岭子动物防疫监

督检查站更名为四平市石岭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原检查站位置不变；将原白城市平台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改建于白城市洮北区平台镇侯家村处，检查站名称不变。

2. 铁路检查站。保留长春、吉林、四平、白城、通化、梅河口和图们铁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铁路动物卫生监督所）。

（二）撤销的检查站。撤销敦化市敦白，吉林市江密峰，永吉县五里河，磐石市朝阳山，舒兰市法特，柳河县凉水、柳河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 （三）新设置的检查站（6处）

1. 根据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需要，新设置永吉县四家子、二道、新开河、羊草沟、长桥子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 新设置长岭县永安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四）需临时设置的检查站。根据疫情形势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需要，可临时设置长春龙嘉、延吉、长白山民航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 二、设立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或过境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及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的指定通道

#### （一）进入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指定通道。

1. 公路指定通道。将东北高速（四平市五里坡、扶余、乌金屯大桥检查站）、高速G45（白城市洮北区平台检查站）、G102（榆树市大岗、四平市南出口检查站）、国道G201（敦化市大山咀、通化县赤坂检查站）、国道G202（榆树市怀家、梅河口市大湾检查站）、国道G12（松原市宁江区风华检查站）、国道

G302（白城市大安市大安检查站）、国道 G303（双辽市王奔、那木斯、梨树县石岭子、四平市平西、东辽县泉太检查站）、省道 S106（长岭县前七号检查站）、省道 S201（琿春市泰化检查站）、省道 S202（汪清县春阳检查站）、省道 S203（榆树市千家检查站）、省道 S211（舒兰县平安检查站）、省道 S206（东辽县安恕检查站）、省道 S207（镇赉县镇赉、洮南市洮府、长岭县永安检查站）、省道 S301（通榆县羊井子检查站）、S302（靖宇花园检查站）、省道 S303（通化县金斗检查站）和部分省级县路（榆树市土桥子、梨树县喇嘛甸、集安市凉水、东丰县小四平、汪清县罗子沟、桦河县安口检查站）等 35 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所在道路设定为无疫区外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或过境我省的公路指定通道。

2. 铁路和民航指定通道。将长大线、牡图线、长白线和沈吉线等进入省境的铁路线以及龙嘉、延吉、长白山民航机场所涉及的省外国内航线，设为无疫区外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或过境我省的铁路、民航指定通道。

（二）进入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的指定通道。将国道 G302（永吉县四家子、长桥子）、国道 G202（永吉县羊草沟、二道）、省道 S205 五桦线（永吉县新开河）等 5 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所在道路设定为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或过境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的指定通道。

### 三、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职责及建设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吉林省无规定动物

疫病建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主要负责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验物，即动物、动物产品与检疫证明的记载是否一致；对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监督性抽查；发现动物疫情，按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实施消毒；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登记。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建站所需物资、房舍、场地等给予必要支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管理工作。新设置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站资金和人员编制等问题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统筹解决；撤销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以及人员等问题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畜牧等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 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检查的法规政策

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今后一个时期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指导意见》（国纠办发〔2003〕1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完成预定任务后，及时撤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任务，不得在职责、任务范围之外，从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活动，不能拦截非运

送动物的车辆，不能违反治理公路“三乱”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公路通行顺畅和行车安全，涉及高速公路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应避免建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广场附近，应设在高速公路的联络线上，具体位置由交通运输和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共同勘察后确定；涉及其他等级公路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除安装设置反光膜、轮廓灯等安全警示标志外，不设置路栏，以保证行车安全。设置与“动物检疫”有关的各类标志，要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或参照国标（GB5768—2009）规定的标准制作安装。新设置或改建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如需新开道口，要按照《公路法》和《吉林省受委托实施路政许可工作规范》相关规定，依法办理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实施；原有平交道口的要按照有关公路技术标准改造达标；如需建设房屋，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建设，并与当地公路管理机构签订路政管理协议，依法履行手续后方可施工，遇有公路改、扩建时，要无条件拆除。

特此批复。

附件：吉林省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及指定通道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 吉林省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及指定通道

序号	地区	指定通道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名称	毗邻国家、省（区）
1	长春	G102线	榆树市大岗	黑龙江省
2		G202道	榆树市怀家	
3		S203道	榆树市子家	
4		省际县级路	榆树市土桥	
5	四平	G303道	双辽市王奔	内蒙古自治区
6		G303道	双辽市那木斯	
7		省际县级路	梨树县喇嘛甸	
8		G303道	四平市石岭	
9	四平	G102道	四平市南出口	辽宁省
10		G303道	四平市平西	
11		东北高速公路	四平市五里坡	
12	通化	G202道	梅河口市大湾	辽宁省
13		省际县级路	柳河县安口	
14		S303道	通化县金斗	
15		G201道	通化县赤坂	
16		省际县级路	集安市凉水	
17	—	S206道	东辽县安帮	

18	辽 源	G303 道	东辽县泉太	辽宁省	
19		省际县级路	东丰县小四平		
20	白 城	G302 道	大安市大安	黑龙江省	
21		S301 道	通榆县羊井子		
22		S207 道	镇赉县镇赉	内蒙古自治区	
23		S207 道	洮南市洮南		
24		高速 G45 出口	洮北区平台		
25		松 原	G12 道	宁江区风华	黑龙江省
26			东北高速公路	扶余县扶余	
27	东北高速公路出口		扶余县乌金屯大桥		
28	S106 道		长岭县前七号	内蒙古自治区	
29	G303 道		长岭县永安		

序号	地区	指定通道	动物卫生监督 检查站名称	毗邻国家、 省（区）
30	延 边	S201 道	珲春市春化	黑龙江省
31		S202 道	汪清县春阳	
32		G201 道	敦化市大山咀	
33		省际县级路	汪清县罗子沟	
34	吉林	S211 道	舒兰市平安	黑龙江省
35	白山	S302 道	靖宇县花园	朝鲜
36	永 吉 免 疫 无 口 蹄 疫 区	G302 道	永吉县磨家子	
37		G302 道	永吉县长柳子	
38		五桦线	永吉县新开河	
39		G202 道	永吉县丰草沟	
40		G202 道	永吉县二道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批复**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吉林安监局,沈阳铁路局。

— 15 —

附件 2

**百日行动开展情况周报**

市州：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设立检查站点数量	省际间	
	县域间	
检查情况	车辆数量(台)	
	生猪数量(头)	
查处车辆情况	查处车辆总数(台)	
	未备案车辆数(台)	
查处生猪情况	查处生猪头数	
	无检疫证生猪头数	
	无耳标生猪头数	
	病死生猪头数	

— 16 —


附件：百日行动周报表.docx

责任编辑：宋岩

打印

关闭

版权所有：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486号 备案号：吉ICP备05001602号

联系方式：0431-88906861 网站标识码：2200000029  公安备案号：22010202000648

